

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12N79tx0668120262402
采购单位（甲方）：藤县人民检察院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藤州镇政贤路169号
供 应 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签订合同地点：梧州市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12N79tx0668120262402
采购单位（甲方） 藤县人民检察院 采 购 计 划 号： WZZC2026-W3-01589
供 应 商（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 梧州市 签 订 时 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6-2027年梧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机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车辆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净保费（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元）
1	机动车辆保险	商业险、交强险、驾乘险	1	辆	2529.83	2529.83	C02949	2529.83
合同总价：（大写） 贰仟伍佰贰拾玖元捌角叁分 ，（小写） 2529.83 元								

-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 藤县人民检察院 （章） 年 月 日	乙方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梧州市分公司 （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藤县藤州镇藤县藤州镇政贤路169号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207号
法定代表人： 叶耀隆	法定代表人： 李卫华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4-7296599	电话： 0774-313017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梧州河西支行营业室

账号：	账号： 21043300092310005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